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勞福二字第1103423456號

附件：請至本府勞青處網站(<https://labor.yunlin.gov.tw/News.aspx?n=628&sms=9293>)「縣府公告」下載「照顧服務員計畫及表件」



主旨：即日起到110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受理申請辦理雲林縣「111年度照顧服務員訓練專班」及「111年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班」。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發署）109年9月18日發訓字第10925036471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11年度雲林縣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及勞發署109年9月18日發訓字第10925037421號令修正發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

### 公告事項：

- 一、訓練目的：為因應長期照顧人力需求，鼓勵失業、待業或在職勞工參加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單位資格：符合衛生福利部所定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第五點第二款規定之訓練單位。
- 三、辦訓地點：雲林縣
- 四、辦理時間：
  - (一)訓練專班：請提送「111年10月底前結訓」之訓練計畫書(一式8份)。
  - (二)自訓自用班：請提送「111年10月底前結訓」之訓練計畫書(一式2份)。

## 五、辦理類型：

(一)訓練專班：實體班8班，線上班1班，計9班，其中倘無單位申請線上班，則依實體班查結果由備取序位1遞補辦理實體班。

(二)自訓自用班：依單位提出計畫辦理實體班或線上班。

## 六、辦理預算：

(一)訓練專班：

1、實體班以35人為一班，每班預算總經費最高35萬。

2、線上班以40人為一班，每班預算總經費最高36萬。

(二)自訓自用班：

1、實體班以20人為上限，預訓人數須等於實際職缺數，個人訓練訓練費用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2、線上班以20人為上限，預訓人數須等於實際職缺數，個人訓練訓練費用以九千元為上限。

## 七、本公告相關作業時程預定如下：

(一)受理期間：

1、訓練專班：

(1)實體班：即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下午5時止(須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並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非以郵戳為憑)。

(2)線上班：即日起至110年11月5日下午5時止(須以正式公文函送至本府行政處文書科，並以實際送達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非以郵戳為憑)。

2、自訓自用班：即日起至111年4月22日下午5時止

(二)第一階段為訓練單位資格審查含補正截止時間：

1、訓練專班：

(1)實體班：110年11月5日下午5時止。

(2)線上班：110年11月11日下午5時止。

2、自訓自用班：送件後7天內(含)補件

(三)第二階段為計畫審查：

1、訓練專班：

(1)實體班：提交計畫單位為8班內採書面審查，超過1

班則召開審查會依評分排序前8名為正取，其後依評分高低備取。

(2)線上班：提交計畫單位為1班內採書面審查，超過1班則召開審查會依評分第1名為正取，其後依評分高低備取。

2、自訓自用班：書面審查採隨到隨審。

(四)審核結果：本府將審核結果函文訓練單位，並副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八、其他相關事宜，請至本府勞青處網站(<https://labor.yunlin.gov.tw/News.aspx?n=628&sms=9293>)「縣府公告」下載「照顧服務員計畫及表件」

九、本案承辦人：本府勞青處勞工福利科雷國宏先生，電話：05-5523248，傳真05-5331080

縣長張麗善

